

四、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

经办人:

公章

年 月 日

五、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

经办人:

公章

年 月 日

六、审批意见

该报批项目位于新区长江南路8号,该区域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,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。

根据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新区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联系单(编号:[2013]70号)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爱克发(无锡)印版有限公司新建喷墨打印机实验室项目建设并落实:

1. 仅限于本表申报内容;如有变化或者不实申报,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。
2.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,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3. 合理布局设备,采取有效的防噪隔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排放标准。
4. 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。
5. 该项目需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经办人:方震乾



该申请表下载网址: <http://www.wndjs.gov.cn/>